9月份重点工作

**1.扎实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根据三年专项整治方案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溧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等专项检查活动；督促企业和施工工地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巩固提升生态品质；稳步推进“智慧数字化监管信息化平台”深化建设。

**2.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力度；督促落实住宅工程通病防治工作，组织有关绿色建筑新颁规范的培训学习；与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对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系统模块进行研讨推进；积极处理好各类住宅质量投诉。

**3.持续推进扬尘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扬尘防治问题和长效管理问题清单中的项目逐个限时销项。

**4.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妥善处理农民工信访接待、处置工作；继续开展溧阳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5.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建筑工地绷紧防疫这根弦，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市工地防疫物资储备、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码和流动追溯码使用情况以及环境消杀管控、“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6.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会同相关部门赴常州住建局调研学习《常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实际操作流程，结合溧阳实际，从商品房预售资金归集、监管资金留存、拨付和使用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优化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严格保障监管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保障全市房地产项目顺利竣工交付，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7.继续推进恒大项目后续“保交楼”工作。**加快推进两项目资产处置工作，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借款，解决后续项目推进所需资金和资产资金安全问题。督促开发企业尽快确定观澜庭二期的装修施工单位。压实恒大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联合高新区建设局督促观澜庭、聚湖雅苑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妥善处理购房业主集访事件。

**8.项目协调工作持续跟进。**做好2022年度项目进度申报工作；完成《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上报审核；按照《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预案》及《住建局防涝应急抢险预案》，落实部门责任，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9.燃气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开展三季度燃气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各燃气经营企业的人员配备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自查整改情况；推进福林燃气有限公司统一配送制度；督促安顺燃气尽快消除s239线（南山大道-埭头）中压管道风险隐患，尽快完成管道改造。

**10.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根据2022年溧阳市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平陵广场、八佰伴等4个责任广场，路长制及各建筑工地、窗口等责任范围内的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11.组织开展 “9.18”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及配套宣传活动。**为了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拟结合“9.18”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积极开展学校社区防空袭演练、防空防灾知识宣传及“人防杯”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增强群众“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的思想，积极营造人人了解人防、认识人防的良好氛围。

**12.参加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阶段培训活动。**按照常州市人防办规定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及培训计划安排等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岗位练兵培训活动，增强参赛人员实操技能及能力，以此不断提升人防工程建设和监管服务水平。

**13.加快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继续推进梅园路道路建设工作，下月计划完成北半幅道路施工工作；加快完成2022年城区易涝点位改造建设工作；预计完成凤凰东路全路段沥青摊铺工作。

**14.继续做好在建市政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好在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抓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5.加强路政日常巡查工作。**协助行政审批局做好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工作；继续做好路长制巡查工作。

**16.继续做好路灯日常相关工作。**做好新建道路（南村路、东片区道路1、凤凰东路、眠杨路、梅园路、龙虎路、眼香庙路、古县街道规划道路4）路灯安装前期准备工作;加强路灯日常维护；对管辖范围内所有高压设施周边情况进行排查，对高压设施有安全隐患的树枝及物体进行修剪清理;对城区路灯杆挂接广告牌内容进行梳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拆除。